

09年资产评估师考试辅导：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31/2021\\_2022\\_09\\_E5\\_B9\\_B4\\_E8\\_B5\\_84\\_E4\\_BA\\_c47\\_63129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1/2021_2022_09_E5_B9_B4_E8_B5_84_E4_BA_c47_631297.htm) 无代理权人以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是一种无权代理行为，即指无代理权的人代理他人从事民事行为。这种行为包括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三种情况。《合同法》规定：无代理权人以他人的名义订立的合同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。《合同法》同时规定：与无代理权的人签订合同的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1个月内予以追认。被代理人未作表示或表示拒绝的，视为拒绝追认，该合同不生效。被代理人表示予以追认的，该合同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。在催告开始至被代理人追认之前，该合同的效力处于待定状态。但是，表见代理除外。表见代理是善意相对人通过被代理人的行为，足以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，并基于这种信赖与无权代理人签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代理制度。表见代理制度的设立，是为了保护善意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交易安全。《合同法》第四十九条明确规定：“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，该代理行为有效。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